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5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大理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昆明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 182 天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18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理药业”）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202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含理财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含理财收益）。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45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 5,200.0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6,249.9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7KMA20214 号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1	中药注射剂现代化发展项目	16,171.32	16,171.32	1,282.98
(1)	中药注射剂二次开发研究项目	8,953.00	8,953.00	1,272.48
(2)	原制剂车间 2010 版 GMP 技术改造项目	3,212.72	3,212.72	4.00
(3)	中药天然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4,005.60	4,005.60	6.50
2	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699.60	4,699.60	6.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879.00	2,879.00	0.00
4	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500.00	2,500.00	2,500.00
合计		26,249.92	26,249.92	3,788.98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终止了募投项目为“原制剂车间 2010 版 GMP 技术改造项目”、“中药天然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和“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其中“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为“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子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39,141,499.17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的净额）。

由于在执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已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剩余资金仍需根据公司未来商业计划、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谨慎确定，故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大理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 182 天理财产品	5,000.00	3.5%	87.26	182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中信银行昆明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 182 天理财产品	3,000.00	3.5%	52.36	182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本次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8,000.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理财产品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计算天数	本金及收益币种	合同签署日	收益起计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管理方	支付方式	费用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 182 天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82 天	人民币	2020 年 11 月 3 日	2020 年 11 月 4 日	2021 年 5 月 4 日	中信银行	银行转账	无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 182 天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82 天	人民币	2020 年 11 月 4 日	2020 年 11 月 5 日	2021 年 5 月 5 日	中信银行	银行转账	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

（1）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货币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

（2）固定收益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基金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3）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委托债权投资、人民币利率互换、人民币利率远期、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国债期货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本产品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具体如下：

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货币市场类和固定收益类资产	30-100%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资产等	0-70%

本产品可通过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专户、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专户（或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和北交所交易平台以及其他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投资渠道和方式实现对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且可以由资产名义持有人按公允价格转让本产品所投资的全部或部分投资标的。

2、本产品的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或中信银行基于勤勉尽职从投资者利益出发，对投资范围进行调整。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如变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 3 个工作日通过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网点等渠道进行公告发布相关变更信息后进行变更。投资者不接受的，可按照相关约定在变更生效前赎回理财产品。投资者未在变更生效前向中信银行提出赎回申请的，视为同意接受变更后条款，中信银行有权按照变更后的约定内容进行操作。

（三）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该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风险评级为 PR2，符合风险较低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理财产品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99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1,328,725.11	582,937,725.37
负债总额	93,705,726.33	110,479,549.76
净资产	467,622,998.78	472,458,17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8,803.91	-7,693,133.46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74,597,061.04 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07.24%，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息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授权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在授权期内和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的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 年）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前提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且确保募集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大理药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大理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大理药业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大理药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共赢利率结构 3103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600.00	4,600.00	132.77	0.00
2	共赢利率结构 3103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800.00	2,800.00	80.82	0.00
3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15,100.00	–	–	15,100.00
4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 182 天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5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 182 天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合计		30,500.00	7,400.00	213.59	23,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9.4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8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0	
总理财额度				24,000.00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05 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68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完成对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创天杰”，原名称为“北京爱创天杰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85%股权的收购、北京智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网网络”）90%股权的收购、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一百”）100%股权的收购；2019 年 5 月对智网网络剩余 10%股权的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智网网络 100%的股权。

公司聘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爱创天杰、智网网络、数字一百承诺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核。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智网网络和数字一百的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已出具；爱创天杰的专项审核工作尚未完成，预计 12 月上旬将出具爱创天杰的专项审核报告，爱创天杰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其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智网网络和数字一百承诺业绩实现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张耀东、荀剑飞、智诺投资、易车科技持有的智网网络 90%股权；引航基金、汤雪梅、张彬、一百动力、于辉持有的数字一百 100%股权。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购买的草案相关议案；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

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 85 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7 年 4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智网网络的股权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0539900879B）。智网网络 9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

2017 年 4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数字一百的股权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6161104N）。数字一百 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

2017 年 4 月，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各方有权按照相关批准和协议约定实施本次交易；科达股份向本次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爱创天杰 85%股权、智网网络 90%股权、数字一百 100%股权已经办理完毕交割手续，股权交割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资产交割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过户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8 年 10 月，智诺投资将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无条件转移予青岛歌者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歌者”），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 10 月 25 日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12）。

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与杭州好望角车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好望角车航”）签署《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好望角车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北京智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 7,140.00 万元收购好望角车航持有的智网网络 1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智网网络 100%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科达股份关于收购北京智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4）。

二、资产重组盈利承诺及实现情况

（一）盈利承诺情况

1、张耀东、荀剑飞、青岛歌者承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智网网络所产生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4,200 万元、5,250 万元、6,562.50 万元和 6,562.50 万元；如智网网络在业绩承诺期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累计数额不到对应同期的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则各补偿义务人应按照《购买资产协议》中确定的各自的股份和现金的支付比例来计算其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数额。

2、引航基金、汤雪梅、张彬、一百动力、于辉承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数字一百所产生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3,000 万元、3,600 万元和 4,320 万元，引航基金追加承诺数字一百 2019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为 4,320 万元；如数字一百在业绩承诺期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累计数额不到对应同期的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则各补偿义务人应按照《购买资产协议》中确定的各自的股份和现金的支付比例来计算其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数额。

3、利润补偿期间智网网络、数字一百每年年末至次年 6 月 30 日期间从某一客户实际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低于该年年末（12 月 31 日）对该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对于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计算的相关期间为自开票当月起的后 6 个月内；若开票时间晚于次年的 6 月 30 日，则计算的相关期间为自次年的 6 月 30 日起的 6 个月内），则前述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对应的收入和成本同时冲减，该利润补偿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冲减后的净利润余额为准。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时间根据应收账款计算期间的截止时点相应顺延。由于应收账款未及时收回导致调减对应收入和成本的，在应收账款实际收回当年，相应调增对应收入和成本。

（二）盈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智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19 年度承诺业绩累计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圆全专审字［2020］000908 号）、《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2019 年度承诺业绩累计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圆全专审字[2020]000909 号），智网网络、数字一百 2016-2019 年度累计承诺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表 1.智网网络 2016-2019 年度累计承诺业绩实现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审核税后净利润(1)	承诺业绩(2)	差异(3)=(1)-(2)
2016 年度	43,253,721.53	42,000,000.00	1,253,721.53
2017 年度	55,252,660.12	52,500,000.00	2,752,660.12
2018 年度	66,423,595.63	65,625,000.00	798,595.63
2019 年度	68,986,496.20	65,625,000.00	3,361,496.20
合计	233,916,473.48	225,750,000.00	8,166,473.48

表 2.数字一百 2016-2019 年度累计承诺业绩实现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审核税后净利润(1)	承诺业绩(2)	差异(3)=(1)-(2)
2016 年度	30,009,652.84	30,000,000.00	9,652.84
2017 年度	36,457,772.01	36,000,000.00	457,772.01
2018 年度	44,152,976.41	43,200,000.00	952,976.41
2019 年度	6,546,541.55	43,200,000.00	-36,653,458.45
合计	117,166,942.81	152,400,000.00	-35,233,057.19

1、智网网络

（1）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①2019 年 12 月 31 日，智网网络应收账款余额为 225,159,781.22 元（不包含 2018 年未应收账款余额中截止 2019 年末仍未收回的部分）。根据上述条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形成的应收款项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尚未回款的金额为 7,768,478.40 元，相应冲减营业收入 7,328,753.21（不含税），按 2019 年度智网网络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的综合毛利率计算，相应冲减主营业务成本 5,111,111.62 元。

②截至 2019 年 8 月 8 日尚未回款的应收账款 16,529,350.00 元，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已收回 9,473,350.00 元，相应调增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8,937,122.64 元，调增主营业务成本 5,233,267.14 元。

③综上，根据智网网络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应调增主营业务收入 1,608,369.43 元，相应调增主营业务成本 122,155.52 元。

（2）承诺业绩实现情况

智网网络 2019 年度审核税后净利润为 68,986,496.20 元，原股东承诺业绩为 65,625,000.00 元，业绩完成率为 105.12%。

2、数字一百

（1）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①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形成的应收账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78,250,181.39 元（其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开票的应收账款 15,916,421.24 元，未开票的应收账款 62,333,760.15 元）。2019 年已开票应收账款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均已收回；2019 年未开票的应收账款，自开票当月起 6 个月内已收回 59,815,018.69 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尚未回款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2,518,741.46 元，根据补偿协议相关规定应冲减营业收入 2,376,171.19 元（不含税），按 2019 年度数字一百经审计的综合毛利率（按合并口径）计算，相应冲减营业成本 1,196,200.85 元。

②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形成的应收账款截至 2019 年 8 月 8 日余额为 3,775,690.02 元，此部分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已收回 3,177,790.02 元（收回部分均为 2018 年度形成的应收账款），根据补偿协议相关规定应调增营业收入 2,997,915.11 元（不含税），按 2018 年度数字一百经审计的综合毛利率（按合并口径）计算，相应调增营业成本 1,303,025.69 元。

③综上，根据数字一百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应调增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621,743.92 元，相应调增营业成本 106,824.84 元。

（2）承诺业绩实现情况

数字一百 2019 年度审核税后净利润为 6,546,541.55 元，原股东承诺业绩为 43,200,000.00 元，业绩完成率为 15.15%，未完成 2019 年度承诺业绩。

（三）本次智网网络、数字一百 2016-2019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只是根据双方约定，对两家公司 2016-2019 年度承诺业绩的专项审核，不涉及两家公司及上市公司 2016-2019 年度财务数据的调整。

三、结论

智网网络已完成 2019 年度承诺业绩。

数字一百未完成 2019 年度承诺业绩，根据《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好望角引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彬、于辉、汤雪梅、北京一百动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之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若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累计数，乙方承诺将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就前述差额部分以股份和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科达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公司将依据《盈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制定具体补偿方案，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 林重 公告编号：2020-0097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机物贸”）和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机铸锻”）的通知，重机物贸和重机铸锻对其法定代表人分别进行了变更，并取得了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一、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1、名称：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MA3X5NDK96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郭清正
5、注册资本：贰亿柒仟伍拾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02 年 05 月 13 日
7、营业期限：2002 年 05 月 13 日至 2028 年 05 月 08 日
8、住所：姚村镇河西村
9、经营范围：模锻件、自由锻件、铸钢件、铸铁件和铝合金铸件生产；房产租赁。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6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连花清瘟胶囊获得俄罗斯膳食补充剂注册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由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授权机构——“以 S. H. 阿夫达尔别基扬既士命名的国家卫生研究所”封闭式股份公司下属卫生保健测试实验室核准签发的膳食补充剂注册批准文件，批准公司药品连花清瘟胶囊符合俄罗斯膳食补充剂监督法律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俄罗斯注册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连花清瘟胶囊
编号：A M .01.01.01.003.R.000036.10.20
用途：生物活性膳食补充剂
剂型：胶囊
每次服用剂量：3 粒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连花清瘟产品为公司的主导产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品种，主要用于感冒、流感相关疾病的治疗。连花清瘟产品先后多次被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列入感冒、流感相关疾病诊疗方案。2020 年连花清瘟胶囊 / 颗粒被列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四 / 五 / 六 / 七 / 八版）推荐用药。2020 年 4 月 12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连花清瘟胶囊 / 颗粒在原批准适应症的基础上，增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轻型、普通型”的新适应症。

2019 年度，公司连花清瘟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17.03 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29.24%。2020 年前三季度，连花清瘟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28.71 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44.52%。

三、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连花清瘟胶囊获得俄罗斯膳食补充剂注册批文，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俄罗斯市场以膳食补充剂身份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对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带来积极影响。

截止目前，连花清瘟胶囊已在中国的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和巴西、印度尼西亚、加拿大、莫桑比克、罗马尼亚、泰国、厄瓜多尔、新加坡、老挝、吉尔吉斯斯坦、菲律宾、科威特、毛里求斯、马干达分别以“中成药”、“药品”、“植物药”、“天然健康产品”、“食品补充剂”、“现代植物药”、“天然药物”等身份注册获得上市许可。目前海外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例较低。

药品销售容易受到海外市场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0-90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倍特·香槟华府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告提供的预估项目毛利仅依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工程利润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利润实现的保证和承诺。工程施工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影响利润预估的准确性，请以最终审计的定期财务报告结果为准。

1、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的工程项目在中标及签署合同时，尚无设计成果，业主方仅出具工程投资控制总价，故工程总造价尚无准确数据，可能存在工程收入偏差变动较大的风险。

2、工程总承包模式对成本控制能力要求较高，尤其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通过完整强大的供应链体系形成规模化成本优势，公司目前尚无法完全准确预测工程全周期成本。

3、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工程变更、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不确定因素，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4、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sc.gov.cn/）于 2020 年 8 月发布了“倍特·香槟华府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招标公告”。2020 年 9 月，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对上述项目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北京建院）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近日，联合体在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后，与发包人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倍特）正式签订了《倍特·香槟华府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倍特建安承担 327,273,969.33 元（暂定）的施工工作。由于发包人绵阳倍特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全资孙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关联方）

1、发包人名称：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绵阳市科创园区科技路 79 号倍特半山会所 2 号商铺栋 1 层 4-6 室
4、主要办公地点：绵阳市科创园区科技路 79 号倍特半山会所 2 号商铺栋 1 层 4-6 室
5、法定代表人：曹武
6、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MA6241H7XJ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工业、商业、公共建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开发，提供相关项目管理及代理、咨询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绵阳倍特为高投集团全资孙公司。
10、公司与发包人存在关联关系，绵阳倍特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1、履约能力：绵阳倍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2、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房地产开发等。
1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7,002,887.99	195,381,568.43
负债总额	413,252,336.52	98,393,592.99
净资产	93,750,551.47	96,987,975.44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2018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41,029.09	4,145,303.19
净利润	-3,380,988.99	-3,241,455.67

（二）承包人基本情况

1、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1）法定代表人：祝庆
（2）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制冷工程及暖通空调设备、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安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证书经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标准设备的制作、加工、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5）倍特建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履约能力：倍特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徐全胜
（2）注册资本：19,598.7 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对外派遣本部门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零售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图书、期刊；建筑设计；室内设计；园林环境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承发包；建筑施工监理；建筑招标标底编制；建筑方面的技术咨询；承担国外和国内外资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在国（境）外举办各类企业；销售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汽车配件、建筑材料；复印；晒图；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主办《建筑创作》杂志；设计和创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建筑创作》杂志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